

南投縣 110 年度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簡章

一、主旨：徵選本縣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富藝術創作潛力之優秀演藝團隊，以穩定其行政營運，提昇其專業創作演藝水準。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申請資格：

- (一) 依本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立案滿 1 年有正式演出經驗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表演藝術團隊。
- (二) 有固定辦公場所或排練場地者。
- (三) 每年至少有 1 場以上演出者。
- (四) 內部管理完善，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並依規定完成陳報 110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及 109 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
- (五) 下列情形不得列入本案獎勵範圍：
 1.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南投縣政府或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補助者。
 2.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3. 曾接受獎助、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4. 最近 2 年曾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5. 連續獲本縣計畫補助 5 年者，第 6 年起不得再申請，如前一年度有從事外縣市售票演出者，不在此限。

四、徵選內容：

- (一) 本案以獎勵本縣演藝團隊，依其潛力發展，敦聘專業師資培植人才，著重行政管理，健全經營體質，穩定其行政營運，鼓勵創作具本地藝文特色之作品為主。
- (二) 本計畫補助項目經費，依所送計畫內容、相關資料及經費概算，就其經營理念、創作背景及發展方向等，由本局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當年度獎勵演藝團隊團數及獎助金額。
- (三)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入選團隊除年度創新作品或舊作重編呈現外，期能致力於表演藝術推廣、交流及售票演出計畫，培養欣賞人口，以落實藝術與生活之結合。

五、獎助項目：

(一) 行政管銷與辦公室：

1. 專職人員訓練。
2. 行政人員薪資。
3. 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之租金
4. 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

(二) 節目製作與演出：

1. 創新作品或舊作重編之製作。
2. 成果演出相關費用(以補助經費 20%為上限)。

六、實施方式：

(一) 申請日期：

即日起收件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 (以郵戳為憑)，請將申請表件加註「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一律以郵寄方式(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寄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收。

(二) 應備文件：

1. 計畫書 8 份 (依附件格式，含基本資料表、立案證書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計畫內容、年度營運計畫經費概算表、本計畫獎助項目經費概算表、**演藝團隊自評表**)。
2. 影音資料 8 份(請附隨身碟、光碟或上傳至雲端 <https://reurl.cc/zbe0MN>)。
3. 計畫書電子檔案 (請 e-mail: moumou221@gmail.com)

(三) 評選方式：

1. 初審：由文化局就應備文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收件期限過，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補件。
2. 複審：由文化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初審通過團隊書面、影音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 決選：
 - (1) 通過複審團隊須參加決選會議，提出 **8 分鐘簡報及接受 10 分鐘答詢**。
 - (2) 文化局於決選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 (3) 評選委員逐案討論，決定入選團隊及建議補助金額。
4. 審查項目：
 - (1) 團隊組織架構及財務狀況。
 - (2) 經營發展理念及執行計畫和創新的能力。
 - (3) 年度計畫內容。

- (4) 自我提升計畫：包含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及行政營運等具體措施。
- (5) 售票演出計畫。
- (6) 經費編列合理性。
- (7) 演出影音資料。
- (8) 簡報、答詢情形。

七、考核及評鑑：

- (一) 文化局得於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訪視，並對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委會成員或相關領域的其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 (二) 受獎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文化局規劃的課程、工作坊等活動，並配合文化局安排委員輔導訪視。團隊參與度，將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勵審查之參考。
- (三) 受獎補助團隊應確實依提報計畫內容執行，涉及計畫內容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研習課程內容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不得擅自變更，並應取得相關授權。
- (四) 受獎補助團隊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等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遲或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同一計畫倘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或實施地點等次數超過二次，將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審核依據。
- (五) 受獎補助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文宣品並應加註「廣告」字樣。
- (六) 受獎補助團隊，依其計畫目標，應作期中報告、階段性紀錄及年度自評，並提送相關成果資料，本局將予追蹤考核評鑑。

八、本徵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報奉核准後修正公布。

南投縣 110 年度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團隊徵選文件資料自我檢核表

以下項目請自行檢核勾選：

一、 計畫書 8 份（含以下內容）

基本資料表 8 份

立案證明影本 8 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份

計畫內容 8 份

經費概算表（110 年度營運計畫）8 份

經費概算表（依本計畫獎助項目編列）8 份

南投縣演藝團隊自評表 8 份

二、 影音資料 8 份（如：DVD、隨身碟等）

三、 計畫書電子檔案（請 e-mail：moumou221@gmail.com）

※繳交文件送件前務必自行檢核清楚應備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補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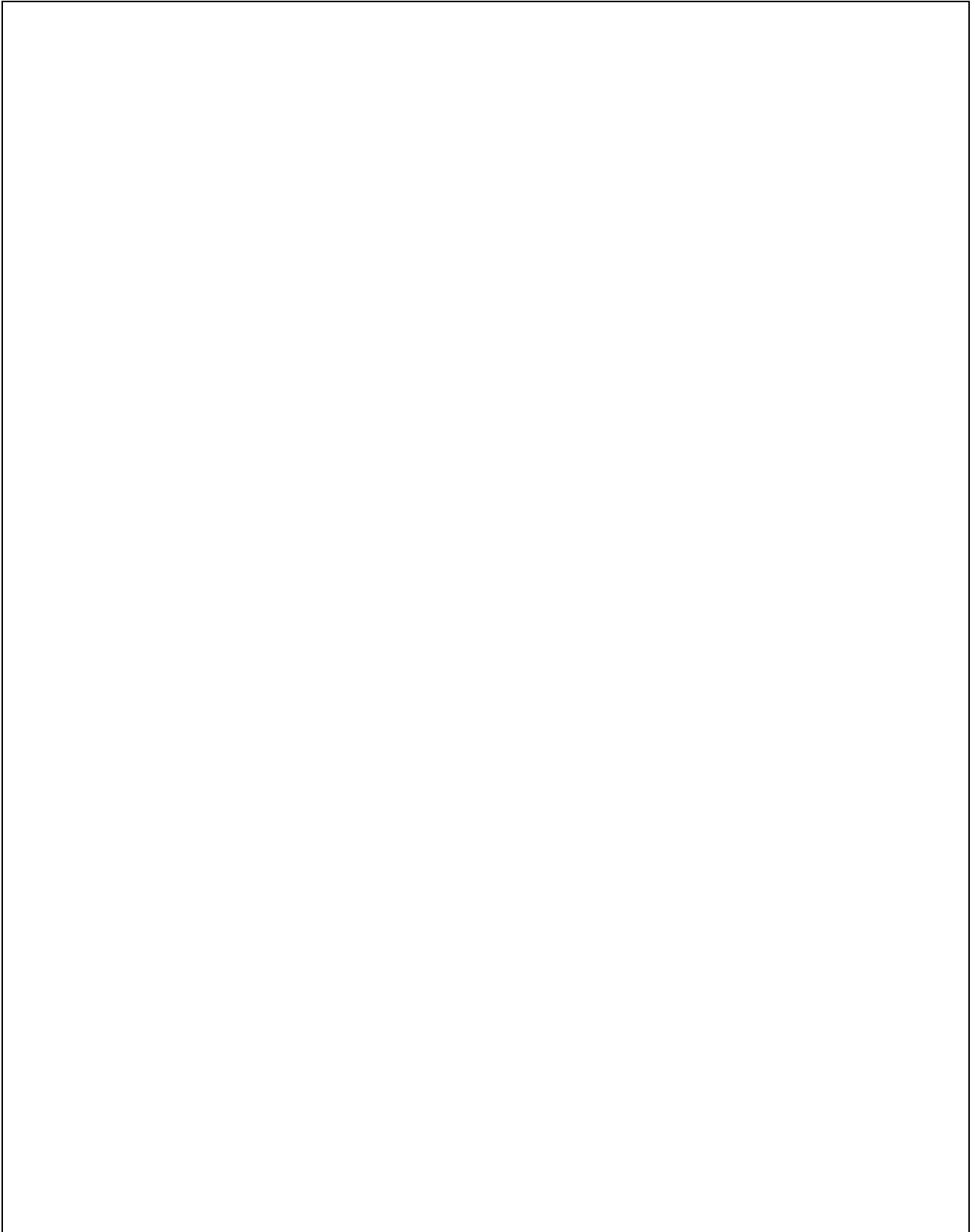
南投縣 11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表

縣市名稱	南投縣			
團隊名稱				
表演(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字號與日期	立案日期： 字號：			
團隊立案地址 及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團隊簡介				
固定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練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近 3 年重要活動記錄 (展演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本計畫擬執行項目 (訓練、展演、活動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立案證明影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請自行黏貼影本或貼上電子檔。

四、計畫內容

(一) 團隊簡介沿革：

(二) 專業指導簡介：

(三) 團員簡歷：

(四) 110 年度營運計畫 (請詳述本年度團隊培訓、創作演出、表演藝術推廣或交流演出、售票演出計畫、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及自我行銷能力等具體做法)：

(五) 自我提升計畫 (請自我檢視及敘明團隊目前不足處，並提出改善及提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及行政營運等具體措施)

(六) 109 年度營運成果 (並請註明成果呈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節目名稱等)：

(七) 最近 3 年演出紀錄 (含說明、照片、相關媒體報導等)

(八) 改善措施 (入選 109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者，應就 109 年度訪視委員意見回應具體改善作法)

※應備文件說明：所送資料請自行存檔，恕不退件

1. 計畫書 8 份 (含基本資料表、立案證書影本、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計畫內容、年度營運計畫經費概算表、本計畫獎助項目經費概算表、**團隊自評表**)。
2. 影音資料 8 份。【109 年度代表作品及相關紀錄，以影片呈現者請錄製約 20 分鐘內完整作品影音內容(如：DVD、隨身碟等)，勿剪接或增加特效】。
3. 計畫書電子檔案 (請 e-mail：moumou221@gmail.com)。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一-經費概算表 (110 年度營運計畫)

計畫總預算 金額	新臺幣 元				
經費來源	%	政府機關補助金額 元			
	%	自籌經費金額 元			
	%	其他經費來源 元			
活動經費概算					
支出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總計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二-經費概算表（依本計畫獎助項目編列）

計畫總預算 金額	新臺幣 元				
經費來源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元			
	%	自籌經費金額 元			
	%	其他經費來源 元			
活動經費概算					
支出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總計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南投縣演藝團隊自評表**

團隊名稱	
<p>一、 109 年度獲政府機關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p> <p> (一) 文化局補助：_____元</p> <p> (二) 其他機關補助：_____元</p> <p> (三) 補助款佔年度營運收入：____%</p> <p>二、 其他演出收入（如邀演、商演等）：</p>	
<p>一、人員詳細資料：</p> <p> (一) <u>團隊主要人員經歷：</u></p> <p> 1. 團長：</p> <p> 2. 主要行政人員：</p> <p> 3. 團隊成立至今____年</p> <p> (二) <u>團員年資：</u></p> <p> 1. 未滿 1 年____人</p> <p> 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____人</p> <p> 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____人</p> <p> 4. 3 年以上未滿 4 年____人</p> <p> 5. 4 年以上____人</p> <p> (三) <u>年度培訓、課程、或重要活動安排表：</u></p>	
<p>二、財務運用：</p> <p> (一) 組織內部請款流程為何？(例如：是否有基礎請款表格、請款核准依據等，相關流程請詳細敘述之)</p> <p>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款流程，請簡述說明之：</p> <p>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 (二) 是否有定期帳務紀錄及管控作為？如何處理請詳細敘述之。</p> <p>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簡述說明之：</p> <p>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 (三) 年度收支情形：<input type="checkbox"/>盈餘 <input type="checkbox"/>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超支</p> <p> (四) 如有與計畫不符情形者，請陳述說明：</p>	

三、109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訓練是否按照原定計畫執行？

是

否：請回答以下問題

1. 計畫變更原因：內部因素 外部因素

2. 理由說明：

(二) 去年度預定訓練次數：___次，已訓練次數：___次，執行比率：____（已訓練次數/預定訓練次數）

(三) 去年度演出場次之執行率：

年度預定演出場次：___場，已演出之場次___場，執行比率____（已演出場次/年度預定演出場次）

(四) 如有差異請說明差異原因：

四、管理系統建置情形：

(一) 團員資料有無列冊建檔：

有（請提列檔案） 無

(二) 團隊道具及資產管理是否列冊登錄並有專人管理？

有（請提列清冊） 無

(三) 有無安排團員經驗傳承與交流管道？

有，請說明執行狀況 無

(四) 是否建立專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

有：網頁/專頁名稱：_____ 無

(五) 有無培訓專職行政人員熟悉本計畫？

有（請提列檔案） 無

(六) 是否將歷年演藝團隊行政相關資料建檔造冊？

有（請提列檔案） 無

(七) 補充說明：

※輔助資料

入選後為使輔導訪視成效更加完整，敬請團隊先行備妥下列資料，作為委員訪視時之參考：

1. 附表一、附表二。

2. 其他補充資料：年度執行、演出排練情形或未來預定執行進度表等簡述。

附表二

年度演出工作執行表

一、請列舉 110 年度 1-12 月份團隊重要演出活動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是否為原申請計畫之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上述哪些活動規劃為今年所嘗試的改變？其期望效益為何？

三、團隊目前自我提升計畫重點發展為何？請簡述：

四、團隊對於短期三至五年內及十年中長期的發展計畫簡述：